



联合国



气候变化框架公约

Distr.
LIMITED

FCCC/CP/1999/L.14
3 November 199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五届会议

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，波恩

议程项目4和7

审查各项承诺及《公约》其他
条款的执行情况
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兼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
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(第8/CP.4号决定)

主席的提案

第1/CP.5号决定

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的执行

缔约方会议，

回顾第1/CP.4号决定，该决定决心加强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》的执行，
为《京都议定书》今后的生效作准备，并维持实现这些目标的政治势头，

还回顾决心在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涵盖的各个问题上按照各自的时限
取得重大进展，

因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规定的工作取得重大进展而受到鼓舞，

1. 决心本着本届会议表现出的进取精神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；

GE. 99-70601 (C)

BNJ. 99-748 (C)

2. 请两个附属机构加紧开展所需的筹备工作，以使缔约方会议能在第六届会议上就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所涵盖的问题作出决定；

3. 请主席在主席团协助下，为两个附属机构提供指导；采取一切必要步骤，加紧进行关于所有问题的谈判进程；并建议切实安排第六届会议的工作，以便如《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》所要求的那样，为第六届会议作出决定奠定基础，从而使《京都议定书》迟早生效；

4. 请各缔约方为这项筹备工作作出实质性贡献，并酌情提供资金援助，以支持发展中国家，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进行充分参与；

5. 请执行秘书作出必要安排，并为这一得到加强的工作方案提供实质性支持。

第……次全体会议

1999年11月……日

-- -- -- -- --